

可靠的公司代办登记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流程

产品名称	可靠的公司代办登记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流程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产品详情

可靠的公司代办登记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流程

上海申与城专业办理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专业的工商、财税、资质、创业等方面资讯，铸就品牌的力量。

上海申与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立足为企业打造新的商业空间和价值提供支持，近年来为推动上海企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积极做出努力，对互联网行业科技创新、政策分析解读等做出重要贡献。

申请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场所；
- （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受理机构：

传媒机构管理司、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申请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四) 主要人员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五) 办公场地证明；

(六) 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注：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它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审批机关应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应为申请机构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批准的，应向申请机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两年。